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~~辦法~~要點修正草案

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 月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:~~本辦法依據~~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）
2. 目的
3. 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，每位教師同仁皆有當導師之機會與職責，並以擔任導師為榮，增進師生情誼和諧，學校校務能因教師參與導師工作而蓬勃發展。
4. 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建立合理合情之導師任期、聘任、緩任、輪休等原則，以落實導師責任制度。
5. 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
6. 成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級導師三人、各領域召集人八人、教師會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二人等組成。
7. 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隨成員職務更動而調整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臨時會需有五位委員以上連署方可召開。
8. 本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過方成立。
9. 導師任期
10. 擔任新生之導師，以三年為一任期。
11. 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，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一任期。
12. 導師聘任
13. 新生導師
14. 導師聘任方式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選會議，遴選委員依所需導師人數，依據下列遴選順位提出新任導師建議排序名單，經遴選委員討論通過確定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：
15. 自願者。
16. 新進教師（含介聘）
17. 連續擔任兩年以上專任教師，但兩年內退休除外。
18. 依本校導師遴選積分排序，積分低者優先。
19. 順位排定後，如遴選委員對特定教師順位有疑義，欲改變其順位，應於遴選委員會中說明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~~2/3遴選委員表決~~同意後始得改變其排序。。
20. 自願者超過導師所需人數時，則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。
21. 凡自願兼任導師須於每年三月五日前提出，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得優先聘任，並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。
22. 中途出缺遞補導師（原受聘擔任導師職務，因故無法接續擔任導師職務）
23. 聘期開始前(~~7/31~~七月卅一日前)：
24. 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接任者，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25. 自願接任者超過所需遞補導師數時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、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，但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為原則。
26. 若自願者不足時，依該年度新生導師遴選名單之順位排定。
27. 聘期開始後(~~8/1~~八月一日後)
28. 由學務處徵詢與原導師同科目之自願接任者，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29. 自願接任者超過所需遞補導師數時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、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，但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為原則。
30. 若自願者不足時，則由同科目專任教師中，依該年度新生導師遴選名單之順位排定。
31. 若同科目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則依該年度新生導師遴選名單順位排定。
32. 無論自願或由排序產生，均只能決定所接任導師之年級，而接任之班級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、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。
33. 新生班導師因故出缺時比照本~~條~~點1-(3)款及2款辦理。
34. 輪休
35.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以輪休一年：
36. 新生導師一聘三年為原則，每任滿三年者。
37. 中途遞補接任導師（任期至少滿一年），並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者。
38. 連續擔任行政工作滿兩年後卸任者。
39. 導師與兼行政教師之年資可累計作為輪休依據。
40. 緩任
41. 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、資優班專業教師、學習中心特教老師、音樂班音樂專業教師、輔導室兼任輔導教師及各處室特殊需求者，經各處室主任職務編派通過後，於當學年度暫緩列入導師遴選名單內。另有下列情況者，應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)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暫緩兼任導師職務，委員會可視情況要求提出申請之教師於會議中提出口頭說明：
42. 因懷孕生產、重大疾病(教學醫院證明)，而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43.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單親並育有國小二年級(九歲) 以下之孩童者。
44. 緩任導師之申請需於每年三月五日前提出，超過期限均不受理。（三月五日後聘任之教師不受此限）
45. 導師遴聘後，學年中因不適任或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導師者，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，~~呈請~~經校長核可後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，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。
46. 積分計算

各領域於領域會議時依附件(一)之原則計算各教師之積分，交由學務處彙整排序後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。

1. 遴選程序（遴選流程圖如附件二）
2. 於每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由學務處公佈中途遞補導師所需預估人數，教務處提供各領域所需導師估人數予學務處。
3. 三月五日前各領域召集人請事先於領域會議中依附件(一)之原則計算各教師之積分表及領域彙整總表繳至給學務處。
4. 自願擔任導師或欲申請緩任導師職務者，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5. 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學務處統整公佈申請自願者排序及緩任者名單，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，於三月二十日以前，將審議結果個別通知申請教師；並將接任導師之建議名單公布於各辦公室。
6. 對審議結果及導師建議名單有疑義者，可於公告後五日內向學務處提出。
7. 公告五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，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。
8. 導師名單公告後再聘入之教師，以新進教師排入導師序位名單。
9. 若(刪除)導師名單公告後若有新增自願替代擔任導師之教師，需於當年度新生導師抽籤日期前一(建議修正為二週，以利行政作業)週提出申請並說明欲替代之教師姓名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(新增)，~~並再行(刪除)簽呈報(刪除)~~經校長核定後(刪除)公告之。
10. **114學年度起，教師不得連續三年由他人代替擔任導師，連續年數之計算不因留職停薪或借調等相類似因素而中斷。**(新增)
11. 經本~~辦法~~要點所遴選出之導師名單，~~由學務處簽呈報請~~經校長核定同意後~~，方行~~聘任。
12. 本~~辦法~~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 說明 |
| 第十點第(八)款若導師名單公告後若有新增自願替代擔任導師之教師，需於當年度新生導師抽籤日期前**一**週提出申請並說明欲替代之教師姓名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再行簽呈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 | 第十點第(八)款導師名單公告後若有新增自願替代擔任導師之教師，需於當年度新生導師抽籤日期前**二**週提出申請並說明欲替代之教師姓名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公告之。 | 1. 文字調整
2. 抽籤前一週提出🡪前二週以利行政作業
 |
|  | 新增第十條第(九)款114學年度起，教師不得連續三年由他人代替擔任導師，連續年數之計算不因留職停薪或借調等相類似因素而中斷。 |  |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輪流擔任導師積分核算表 109/01/17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任教科目 |  | 填表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於本校服務，每滿一年加1分（留職停薪及公假進修期間不採計）(A） | 共　　　分 |
| 本校擔任導師（依擔任年資給分）（B） | □擔任每滿一年採計2分，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 | 共　　 分 |
| 本校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（依擔任年資給分、請附聘書佐證）（C） | □擔任每滿一年採計2.5分 | 共　　 分 |
| 歷年擔任右列工作職務（每職務每次一年加1分，可合計但最多不得超過3次分）（D） | □各領域召集人1分 □教評會委員1分□考績會委員1分 □級導師1分□教師會理事長1分 □童軍團團長1分□管樂社團指導老師2分□體育班核定代表隊指導教練2分（以上可複選） | 共　 　分 |
| 合計（A＋B＋C＋D） | 共　 　分 |
| 填表人（簽名） |  | 學務處初審 |  | 複核 |  |

說明：

1. 本積分表請自行填妥後交各科召集人，審查後排序列冊，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公佈。
2. 積分需提示原始證件，始得採計。擔任其他工作未滿一年以半年計分，未滿半年不予計分。
3. 綜合、藝文、健體領域於106學年度起每週授課時數才與其他各科一致，故105學年度含前，上述三領域教師在教師積分項目每一年提高至2.5 分。

附件二

導師遴選作業流程圖

2月21日前

由教務處提出各領域所需導師人數給學務處

3月5日前

各領域召集人依遴選原則將領域內導師績分總表資料交給學務處

3月5日前

教師向學務處提出自願、緩任導師之申請書

3月15日前

統整公佈申請自願者排序及緩任者名單，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

3月25日前

對審議結果及導師建議名單有疑義者，可向學務處提出

3月20日前

接任導師之建議名單公布於各辦公室

3月25日後

7月31日前

簽呈報請校長核定同意並公告確定名單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112學年度 □ 自願 □ 緩任 導師之申請書

 職 為 領域教師，因

故提出申請，敬請同意為荷。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

申請日期：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109學年度 領域－導師遴選績分總表

敬請領域教師配合事項：

一、請依109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導師遴選實施辦法，進行遴選排序。

二、敬請鼓勵領域教師自願擔任導師之職務。

三、名單請於3/05日前擲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教師姓名 | 積分總計 | 輪休年資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

領域召集人簽名：